

#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3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目录.....	19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清能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傲耘投资	指	上海傲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清能	指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Ltd
上海清能	指	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清能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59,309股，融资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78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无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订了承诺书。因此，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四）新增认购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新增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1	上海徽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3,831	40,000,000	现金
2	林明章	195,478	5,000,000	现金
合计		<b>1,759,309</b>	<b>45,000,000</b>	—

## 2、新增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上海徽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徽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HK9N

法定代表人：林少义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3 幢 326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徽耘投资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41\*\*\*\*。

徽耘投资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 林明章

林明章，女，中国国籍，1955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10219550405\*\*\*\*，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西区。

林明章女士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018052\*\*\*\*。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行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新加坡清能持有公司 23,43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216%，公司股东上海清能持有公司 5,28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104%；由于上海清能为新加坡清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加坡清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8,7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3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清能的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的股权结构非常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股东，其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新加坡清能董事会多数席位或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主要股东（合计持股 70% 以上）间无一致行动，因此，新加坡清能无实际控制人，清能股份也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新加坡清能合计持有公司 28,7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4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 0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3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融资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6,000,000
2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6,500,000
3	补充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2,000,000
4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20,500,000
合计		-	<b>45,000,000</b>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7074015751、485874014839），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环保、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公司、公司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公司、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股份锁定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清能股份 11 名股东中，包括 3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4 名境内非国有控股法人股东、1 名境外法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需在外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因在册股东中存在一名境外法人股东，清能股份属于《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

资企业，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外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因清能股份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控股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非清能股份职工或服务提供方。

2、从发行价格看，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在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的。本次认购对象以每股 25.5782 元的价格认购，不存在折价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新加坡清能	23,433,000	74.9216	15,622,000
2	上海清能	5,289,000	16.9104	3,526,000
3	辰途 1 号	510,000	1.6306	0
4	辰途 2 号	384,000	1.2278	0
5	银川辰阳（有限合伙）	384,000	1.2278	0
6	单娟	319,170	1.0205	0
7	丁勇	319,170	1.0205	0
8	智慧创投	319,170	1.0205	0

9	金茂创投	159,585	0.5102	0
10	金城融创	141,070	0.4510	0
合计		<b>31,258,165</b>	<b>99.9409</b>	<b>19,148,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新加坡清能	23,433,000	70.9317	15,622,000
2	上海清能	5,289,000	16.0098	3,526,000
3	上海傲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3,831	4.7337	0
4	辰途1号	510,000	1.5438	0
5	辰途2号	384,000	1.1624	0
6	银川辰阳（有限合伙）	384,000	1.1624	0
7	单娟	319,170	0.9661	0
8	丁勇	319,170	0.9661	0
9	智慧创投	319,170	0.9661	0
10	林明章	195,478	0.5917	0
合计		<b>32,716,819</b>	<b>99.0338</b>	<b>19,148,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74,000	30.61	9,574,000	28.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554,680	8.17	4,313,989	13.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128,680	38.78	13,887,989	42.04
有限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48,000	61.22	119,148,000	57.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48,000	61.22	19,148,000	57.96
	<b>总股本</b>	<b>31,276,680</b>	<b>100.00</b>	<b>33,035,989</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 0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增长 4,5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明显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加坡清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加坡清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sup>[注]</sup>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60	-0.5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62	2.89
资产负债率(%)	12.13	13.93	9.23
流动比率(倍)	6.67	5.45	9.10
速动比率(倍)	5.69	3.55	7.20

注1：发行后财务指标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考虑2019年公司定向发行1,759,309股，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0元人民币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并予以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517074015751、485874014839

2019年12月8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12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6760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截至2019年12月5日，认购对象做耘投资、林明章已合计缴纳新增出资额45,000,000元，其中1,759,309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纳。。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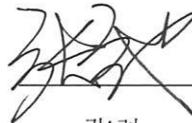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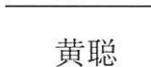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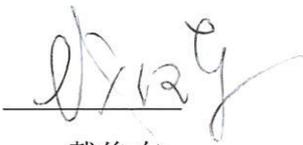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现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更换验资机构不属于对已经披露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7）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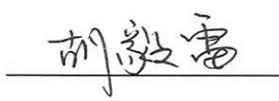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顾志军	_____	 崔天宇	_____	 张弛	_____	 黄聪
 陈杰	_____	Hua Wui Viktor Meng	_____	 戴俊东	_____	

全体监事：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弛	 胡毅雷
---	--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顾志军

\_\_\_\_\_  
崔天宇

\_\_\_\_\_  
张弛

  
\_\_\_\_\_  
黄聪

\_\_\_\_\_  
陈杰

\_\_\_\_\_  
Hua Wui Viktor Meng

\_\_\_\_\_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刘成刚

\_\_\_\_\_  
翟峻

\_\_\_\_\_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_____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2320005288  
2019年12月17日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_____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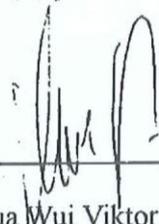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7日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12月17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